

附件 1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麻醉止痛劑研究計畫)
名額	短期研究助理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轉 815770
傳真	03-8263421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時間	1.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2. 實際上班日為計畫核定日起至計畫經費結報完畢。
工作內容	1. 研究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實驗內容。 2. 經費核銷等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依勞動部核定之工作時薪計算。
求才期間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 點 (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考試時間	10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逾時取消資格)
考試內容	面試：總分 100 分，75 分合格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p>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男女不拘。 2. 計畫專業人員須具醫(藥)學基礎研究實驗室相關經驗，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 (2)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等，或自然科學研究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p>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5.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p>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師級以上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四、體檢表

(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意者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 點前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